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崇誠
電話：06-6321103
傳真：06-6352295
電子信箱：agr631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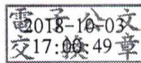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71074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本市七股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第7次登記」
公告乙份，請於107年9月26日起張貼至登記截止日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%\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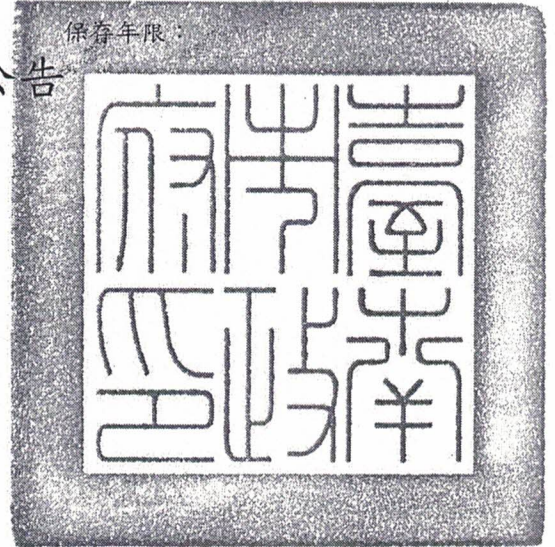
2018092817164200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710748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辦理本市七股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第7次登記」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日期：107年10月11日至107年10月17日（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4時，例假日不受理登記）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會議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3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 - 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

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
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六、上揭登記文件請自行於本府農業局網站下載使用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